

臺南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

單位：輛、次、人次

區 域 別	月底救護車輛數			救護出勤次數			急救送醫人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一般救護車	加護救護車	合計(1+2)	送醫次數(1)	未運送次數(2)	合計(3+4) ≥(1)	非創傷類											創傷類										
								計(3)	急病	疑似藥物中毒	疑似一氧化碳中毒	癲癇／抽搐	路倒	行為急症／精神異常	孕婦急產	溺水	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	其他	計(4)	一般外傷	車禍受傷	墜落傷	穿刺傷	燒燙傷	電擊傷	生物咬螫傷	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	其他	
總計 新鹽水區 營盤區 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10:09:46 印製

資料來源：

填表說明： 本表編製一式4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分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、市府主計處、本局會計室及自存各1份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